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0〕66号

关于江南路（胜利大桥至下沙人行天桥段）道路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南路（胜利大桥至下沙人行天桥段）道路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南路（胜利大桥至下沙人行天桥段）道路工程新建项目起点接现状胜利南路，终点接规划新中大道，路线长度为892.254米，规划路基宽度为30米，为新建道路工程，属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30km/h。由于慢行道、非机动车道和慢跑道已接入下沙公园，故本工程包含人行道、机动车道和停车带等，人行道采用花岗岩路面，其它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设计内

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智能公交工程、消防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和环卫设施工程等,不含绿化工程设计。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特别是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施工期间的粉尘、废水、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排水系统。禁止在工程沿线敏感点设置料场和临时渣场,施工材料的存放场所应远离民用水井和河流水体,施工场地应设置围挡措施,并加篷布覆盖以减少雨水冲刷造成污染;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隔油池和沉淀池,施工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洒水抑尘,多余部分排入市政管网。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借用附近生活点,不产生生活污水。运营期主要为径流污水,经雨水管网排入河道。

(三)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和站和混凝土搅拌站。施工工地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公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扬尘措施,

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沥青烟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建筑施工产生的噪声，施工场地边界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和运输时段，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五）工程开挖、物料临时堆放和临时弃土堆放等场所要做好覆盖和抑尘工作，工程完工后要及时进行复垦复绿。建筑废料和场地清理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运，并合理利用，禁止将其倒入内河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加强运营期路面清洁、洒水、绿化等扬尘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沿线涉及的主要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项目运营期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避免交通噪声扰民。采取合理的综合减震降噪措施，确保道路沿线主要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运营期项目红线外35米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